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藉此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收購Silky Sky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將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而刊發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登第一份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藉此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藉此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